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哈工程办发〔2019〕19号

关于推荐 2020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为做好我校推荐 2020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现将推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吴林志

成员：兰海 陈恒 吕开东 史波 李升平

王秦辉 孙荣平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兰海同志兼任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主任。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推免工作，负责研究审定学校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的确定等重要事项。

(二)各学院成立不少于7人的推免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推免项目及名额分配

(一)学优推免：学优推免是指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的推免。该项目名额分配见表2.1:

表 2.1 学优推免名额分配

学院	名额	学院	名额
船舶工程学院	32	经济管理学院 (高水平运动员)	1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41	经济管理学院	25
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	31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材料物理-中英)	3
自动化学院	60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33
水声工程学院	27	外语系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国家保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澳)	1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国家保密学院	58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9
机电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英)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机电工程学院	37	数学科学学院	12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51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19
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中澳)	1		

(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

推免是指为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际而设立的推免项目，该项目的名额分配见表 2.2:

表 2.2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名额分配

学院	名额	学院	名额
船舶工程学院	15	机电工程学院	4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4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14
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	11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4
自动化学院	17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11
水声工程学院	12	数学科学学院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国家保密学院	7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3

(三) 个性化人才推免: 个性化人才推免是指对学习成绩良好, 在某些专业或学术方面具有突出才能的学生的推免。该项目名额分配见表 2.3:

表 2.3 个性化人才名额分配

学院	名额	学院	名额
船舶工程学院	12	经济管理学院	5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7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4
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	7	外语系	1
自动化学院	13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
水声工程学院	9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国家保密学院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机电工程学院	10	数学科学学院	2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9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3

其中, 申报个性化人才推免的陈赓班学生, 根据其毕业专业到专业所在学院报名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工作。

(四) 陈赓班学优推免: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陈赓创新人

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规定》，2016级陈赓实验班学优推荐免试工作由本科生院另行通知。

（五）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由国家下发专项名额，具体推荐免试工作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六）本科辅导员推免：本科辅导员推免具体推荐免试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另行通知。

（七）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由国家下发专项名额，具体名额分配由本科生院另行通知。

我校推免生只可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种进行申报，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申报我校部分专业的直博生，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推免生可申报学校的“硕博一体化”项目。

三、推免条件

（一）推免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4. 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二）学优推免需符合以下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

绩优异，综合平均成绩排名靠前。

学优推免生可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

1.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分别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和体育部负责认定，上述相关部门将于9月12日前公布加分名单及建议加分值。

2. 对上述加分各学院原则上应按照建议加分值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加分单位做出解释。

3. 其他加分由各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认定。

4. 对于同一名学生所有因素的加分总和不得超过3分。

（三）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条件：除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外，该项目学生需获得学院导师的同意接收意见。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生可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加分原则应与学优推免生保持一致。

（四）个性化人才推免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2. 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的学生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必须在65分以上（含65分）。

3. 必修课无未通过课程。

4.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荣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团队参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前5名、省级二等奖前4名、省级三等奖前3名有效）。学生参加的学术科技创新竞赛最多认定5项。

根据《关于开展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认定的通知》的要求，个性化推免学生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需经过校团委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个性化推免的依据。各学院按照《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获奖得分分值对应表》核算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5. 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论文、专利等其他学术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由各学院审核，合格者可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其中，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负责认定。

各学院在对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学生的考查、评审中，应制定具体明确的实施细则，综合考虑学生的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论文、专利等学术研究情况及其他综合表现，强化对学生创新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

（五）国防生推免条件

国防生推免工作按照国家教育部、人事部、解放军四总部《关于印发〈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政联〔2007〕3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应届本科毕业国防生报考硕士学位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教学司〔2005〕35号）、

关于国防生报考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研发干〔2015〕20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1. 应届本科毕业国防生符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由学校和驻校选培办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推荐。

2. 参加推免的国防生必须填写《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审批表》,征得驻校选培办和大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

3. 被军队研究生招生单位录取的国防生,由录取单位办理入伍手续。

四、推免工作总体安排

各学院结合本通知要求及学院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9月12日前报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备案后向本学院师生公布执行,同时制定并公布本学院的推免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申请学优、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个性化人才推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本学院报名,各学院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组织实施相关推免工作。

各学院根据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以推免评审小组会议决议的形式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3天,听取意见。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评审小组决议和拟推荐名单于9月23日前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校团委将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评审小组决议和拟推荐名单于9月23日前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处)将本科辅导员推免评审小组决议和拟推荐名单于9月23日前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各有关单位需做好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拟推荐名单、推免生相关材料等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确保公开透明，科学选拔，公平公正。

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单位报送材料后，确定推荐的学生为推免预备人选，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

拟推荐人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将推免学生材料移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及后续推免工作。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推免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五、网上报考及录取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推免生工作。

我校接收本校推免生的工作将于2019年9月29日结束，复试的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定。

为促进学科的交叉融合，学校支持获得我校推免资格的优秀本科生报考我校其他学院相同（相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六、获得我校推免生资格报考我校可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一）免试读博

1. 直博生

报考我校部分专业的推免生可直接申请直博生，并由学院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选拔。

2020 年我校招收直博生专业及名额见表 6.1:

表 6.1 2020 年直博生名额分配

学院	学科	名额
船舶工程学院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20
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力学	4
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7
动力与能源工程学院	轮机工程	5
自动化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	12
自动化学院	精密仪器及机械	3
水声工程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	4
水声工程学院	水声工程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工程	2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5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	7
经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7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8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核科学与技术	5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	4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光学工程	6

2. “硕博一体化”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推免生若有意继续攻读我校博士研

究生，可申报学校的“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项目，相关学院考核通过后需签订培养协议，项目培养期间享受直博生待遇。

3. 硕博连读

在参加我校组织的推免生复试过程中，未进入我校直博生和“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亦可自愿提出硕博连读申请，通过学院组织的初选后，成为我校下一年度硕博连读生的候选人。

（二）奖助政策

推免生第一学年将自动获得 1 万元的一等学业奖学金；对于录取为我校直博生的推免生，第一年学业奖学金 1 万元，助学金每年 2.3 万元，助研津贴一般不低于 500 元/月，其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年限延长至 5 年。参与“硕博一体化”的推免生享受与直博生相同的待遇。

（三）国际交流

推免生在学期间在国际交流上予以政策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参会。

（四）提前修读

1. 我校的推免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在大四的第 1 学期自愿申请提前进入导师的课题组。

2. 推免到我校的学生可在本科生阶段的第 7 学期和第 8 学期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学校将提供一次额外学习机会，让推免生尽早进入科研阶段。

推免生入学前取得 CET6 成绩 500 分及以上，或者本科英语专业推免到非英语专业，或者新托福 (IBT) 成绩 85 分及以上(两

年内有效), 或者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 入学后的英语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免考。

依托本研贯通试点改革项目, 试点学科推免生可提前一年(即在 2019 年秋季学期初)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

3. 推免生对提前所选修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的, 可以再次跟随本年级硕士生一同参加学习和考试, 取成绩高的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

七、其他

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各学院应充分重视此项工作, 尊重学生意愿, 做好招生宣传与解释工作, 增强对本专业发展前景的介绍,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 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做好本次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对违反有关规定操作者, 一经发现, 严肃处理。

- 附件: 1. 推荐免试攻读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排序表
(学优)
2. 推荐免试攻读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排序表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
3. 哈尔滨工程大学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
4. 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请个性化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简表
5. 推荐免试攻读 2020 年个性化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序表
6. 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获奖得分分值对应表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1

推荐免试攻读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排序表（学优）

排序	综合名次	学号	姓名	学习成绩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论文、专利加分	获省级表彰优秀 学生、干部加分	省级文艺、体育 突出贡献加分	其他 加分	总评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推荐免试攻读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排序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

排序	综合名次	学号	姓名	学习成绩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论文、专利加分	省级表彰优秀 学生、干部加分	省级文艺、体育 突出贡献加分	其他 加分	总评分	接收 导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请个性化学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手机号码	
拟申请学院及专业 1							
拟申请学院及专业 2							
拟申请学院及专业 3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限填 5 项）							
获奖时间	获奖赛事/作品名称	赛事等级	获奖等级	个人排名			
校团委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情况（没有可不填）							
立项时间	名称	个人排名	备注				
本科生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获奖学金及纪律处分情况				成绩情况			
				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			
论文及专利等其他学术研究情况							
所在学院 意见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限填一页，超过一页无效

附件 5

推荐免试攻读 2020 年个性化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序表

排序	综合名次	班级	学号	姓名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	学术科技竞赛 获奖得分	国家级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练项目	论文及专利等 其他学术研究 情况	必修课 综合平均成绩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

日期:

教务办公室公章

附件 6

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获奖得分分值对应表（2018 版）

赛事等级	I 级竞赛			II 级竞赛			III 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作者	20	14	10	14	10	7	10	7	5
第二作者	18	13	9	13	9	6	9	6	5
第三作者	16	11	8	11	8	6	8	6	4
第四作者	14	10	7	10	7	5	7	5	——
第五作者	12	8	6	8	6	4	6	——	——

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获奖得分分值对应表（2019 版）

竞赛等级	I 级竞赛			II 级竞赛			III 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作者	20	16	13	14	11	9	10	7	5
第二作者	18	14	11	12	9	7	8	5	4
第三作者	17	13	10	11	8	6	7	4	3
第四作者	14	10	8	9	6	5	4	3	——
第五作者	12	9	7	8	5	4	3	——	——

说明：1. 1-3 人参赛，分值乘 1.2。

2. 超一流竞赛国赛获奖，分值乘 3，超一流竞赛省赛（区域赛）获奖，分值乘 2；一流竞赛国赛获奖，分值乘 2；超一流、一流竞赛参考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3.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竞赛获奖，按 2019 版分值表执行，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竞赛获奖，按 2018 版分值表执行。竞赛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